迟来的安抚

# 最后的谏言

20190418 乔林

请总裁下来调查一下民情，了解下南京安居房的艰难历程吧。我们等了6年啊！一生中最宝贵的6年！

请公司尊重契约精神，维护信誉，负起应尽的责任，做出真正双赢的举措！

20190418 白雪

请总裁体谅我们承受的痛苦和绝望

请给我们一条活路！

## 法院判例请决策者三思（0418）

----给徐子阳总裁的一封信

房子问题事关重大，影响着200多户家庭的后半生幸福，我们真心希望能与公司站在一起，共赢共同进步。我们依靠大家的力量，走访、咨询了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谷、市房产局等各个部门，一直在向市政府各级领导反应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妥善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公司决策层的智慧和魄力，我们一直期待着。恳请总裁为我们，更为公司的长远利益、为公司的人才信用和稳固的人才基石，向政府寻求通融帮助。如果最后真走到法律途径，对公司信用将会有负面影响，媒体报道更会严重影响后续各大院校学子的工作选择，对公司人才招聘造成恶劣影响。安居房政策将毫无吸引力。

另外，安居房纠纷有案例在先。判例详见“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lawsuit/a0781c95605440339c0aae91f93dbf2d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裁判文书都有录入。法院裁判文书有说明：关于《协议书》中已载明用地性质为工业项目配套用地与涉案房屋二类居住用地…即使约定使用年限70年不符合法律规定，亦不影响中兴新软件公司、顾海军按约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我们13年签合同时，土地性质跟一期一样，08年市政厅的备忘录有明确说，按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标准建设；二期房子大产权就在公司；我们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另外2016年4月8号公司红头文件也明确约定留全款或定金或退款保号的，三种方案合同一样有效。法院判公司按合同履约将是合法合理的。另有一判例，跟我们非常类似，劳动合同中的特殊待遇与服务期，请公司法务参阅

<http://zzttlaw.com/arbitration-procceeding/special-treatment-of-labor-contractes->and-services.html 所以我们认为，后续公司走法律途径只是耗费精力，自损声誉。请决策层三思。

另外想向您通报一下：有焦急的同事和家属想面见您和其他领导。公司能否接待他们？

附 大家给南京市长的信：

来信已经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们的关心，您来信中提到维稳工作组、由中兴公司制定详细预案等进展，我们非常感谢。所说中兴通讯公司在落实二期人才公寓政策的暑假，按软件谷、住建局要求落实《公租房管理条例》，而我们的协议书是在2013年签订的，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请市政府就如何解决政策性的梗阻问题给出指导，同时加之安居房二期地块中兴通讯已经租赁70年，我们协议在前，是否能使用“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一事一议的原则，请您和相关部门研讨，以期待更好的造福206户家庭。

六年等待一朝梦碎，员工们遍体鳞伤，我们和公司一起熬过来美国的制裁，熬过来最苦的日子，艰难中崛起的中兴已是伤痕累累，请不要加剧这种撕裂，寒了企业和数百员工的心。如我理解有误，领导的维稳是解放思想、创新实干，以务实的举措在政策梗阻方面做积极探索的话，我们对市领导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底线思维、扑下身来真正为群众谋福利表达无限的感谢！

我们鉴定地相信党和政府，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们的承诺，而公平、公开、务实才是创新名城海纳百川、众望所归的泱泱气度，请市领导审核维稳举措、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决策，真正推进问题的化解，以安数百人才之心！

附 大家给李克强总理的留言：

请总理关注200多户中兴工程师安居问题

为招引、留住人才，2013年中兴通讯与200多名骨干员工签署安居房合同：员工八年服务期，可获70年使用权。因机场搬迁等各种原因，经过6年曲折漫长的等待，2019年3月25日公司突然由主管领导口头告知员工，因政府原因，房子不给了。各部长私下劝说恐吓员工签终止协议。206名员工及家属维权道路困难重重。2015年《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出台，南京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南京市住房保障体系转型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发[2015]95号第四条：做好政策衔接，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切实做好保障体系转型新老政策衔接工作。2016年中兴人才公寓以公租房立项建设，并在建设期一直向员工公示进展，现在突然就牺牲掉200多户家庭的幸福。

我们热爱祖热爱党，深信党中央是我们最后的坚实后盾，请总理抽出时间，调查此事。救206名员工及家庭于水火，感恩不尽！

206名员工及家属 敬上！

# 总裁来宁安抚式座谈

## 请总裁来宁（0330）

20190330 刘娟

尊敬的侯老、董事长、徐总裁、苗总、顾总、各位领导及安居房项目负责人：

你们好！最近因为南京安居房二期分房的事情给你们添麻烦了。对不起！真的对不起！

侯老，您一手创建了公司。我们和您一样，对公司充满感情。我们中很多人，为公司付出了6年甚至更长的青葱岁月，可以说，公司在心中留下了最美好的回忆。

董事长，您临危受命带领公司走出风雨飘摇的困境，跟着您一路走来，我们能感受到您的魄力和风采，我们也充分相信，中兴在您的带领下会越来越好。

苗总，顾总，虽然和你们没有直接工作接触，但你们那么优秀，一直仰慕你们的能力，人间一直是我们的榜样和目标。

我是一名底层员工，从加入中兴通讯那天起，一直忠于中兴事业，积极地维护公司形象。一路走来，一直安安心心在你们的领导下，工作生活现世安稳。如果离开中兴，离开领导们的羽翼庇护，我惶恐不安，我该怎么办？

等了6年的房子，忽然没有了。一切都在浑浑噩噩之间，没有人给我答案。后来才知道，其实一切的一切，公司有苦衷有隐情。听约谈的领导说了很多遍，才知道是政府说过，不让卖房子给我们了。我真的能理解公司，理解所有领导。我每天工作加班，什么都没有做。后来看到公司门口白发苍苍的老人来维权，我觉得他们太冲动了，但他们确实也很可怜。

侯老，求您救救我们吧，我们无怨无悔追随公司。我们中很多人，为了忠于中兴事业，一毕业就来到南京，从来没有买过房子，安居房是唯一的希望，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都买不起房子了。

总裁，您下基层来看看我们吧。对不起，我们给您添麻烦了，您下来看看我们好吗？我们比表面看到的更苦。

苗总，顾总，你们的工作能力那么强，求你们不要着急做决定，再给我们一次机会。其实，公司一直都是合法合规的，事实上政府的态度可以动一动的，你们的立场不便，请给我们一个自已救自己的机会。

求你们给大家一次机会，政策没有问题，执行没有问题，和政府沟通的渠道，我们去打通。我们不吵不闹，我们和软件谷的领导沟通，他是我们的父母官，老人老政策，话说开了，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再次说声对不起！不要抛下大家，我们工作环境单纯，人也单纯简单，求领导带着我们一起走，走向希望！

毕竟现在谁也没见政府正面说房子不可以卖啊！南京市政服务也澄清了房子可售可卖状态了。房子可以卖的，公司合法的。我们去诉求，一定可以让公司合法合规，软件谷领导会为我们这些人考虑的，毕竟老人老政策也好，房子的属性也好，一切都说得通。房子精装修了，我们也愿意出钱。

我问了很多人，他们都很迷茫，惶恐，也许我还好些。有些人家庭国困难，没有了这套房子，直接影响到了他们的生活。男人还好些，他们的妻子和年老的父母，有些在迷茫和崩溃之间。但我相信，我们可以走出这个困境。

每个工作和加班的日日夜夜，我都信任着公司。我到现在，也一直相信着。很多和我一样。或许有些人禁不起这个打击，之前有些混沌，但我们，我们没有。相信他们也不会一直这样的。

天快亮了，请所有领导接受我诚挚的道歉吧。因为我迟一刻道歉，心会多一刻不安的。

我希望南京安居房二期的同事们一起来表态吧。

## 限定少数听话的人参会

## 与会同事的会议纪要 0421

## 公司的会议纪要 0422

各位同事好，

中兴通讯（如下简称“公司”）总裁于2019年4月21日下午就南京人才公寓二期的相关事宜与17位员工代表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交流，现将会议的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在本次沟通会上，总裁对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协议书》无法履约的事实表示遗憾，希望与大家一起把此事妥善处理好。同时总裁表达了如下主要意见：

1、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的初心是好的，是为了解决员工的安居需要，无论是从初心上还是从实质上，公司都没有从人才公寓项目中获取任何不当收益。

2、公司在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上进行了持续的努力，公司领导也与南京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就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争取，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协议书》确实无法履行。

3、公司在对待南京人才公寓二期项目事情上的态度是透明的，沟通渠道是畅通的。公司希望能够与员工互相理解，达成和解。公司也希望员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合法表达诉求。

4、针对目前的现状，员工有以下两种场景可以考虑：

场景A：员工与公司签署《终止协议》，达成和解。

场景B：员工选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为了解决选择场景A的员工的实际居住问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努力地与政府沟通，在配租申请资格、年限、面积方面进行争取，但最终需以政府审核通过及公司最终发布的方案为准。如特殊的配租方案获准，对于选择了场景A的员工，将可享受该特殊的配租方案。对于选择了场景B的员工，如后续申请租住南京人才公寓二期的，则按照公司通用的配租方案执行，通用配租方案以后续公司正式发布的方案为准。

5、对于部分员工代表提出的希望提高补偿金额、延长时间窗口的诉求，公司的补偿方案是经过认真研究决策的，补偿金额及时间窗口期均维持原有方案不变。对于部分员工代表提出的希望优化沟通方式的建议，公司将在后续的沟通方式中持续优化。

## 辩驳与未知实情的邮件

张林 20190423

我们的合理诉求及建议一直迟迟得不到回应，只能继续来发，要求响应。

一、几段心声：

1、  致我们敬爱的侯老爷子：您一手创办的企业，因为安居房不履约一事，正在面临新一轮的信任危机及舆论压力；您一手培养的206个核心骨干以及家庭，被安居房工作组、有些人搞成这样，希望您能百忙之中抽点时间关注下，在此拜谢；

2、  致我认为行事光明磊落的总裁及几位高层领导：我始终相信公司、高层的初衷是好，但是！被**工作组及某几个人**执行的一塌糊涂，可现在他们依然没有得到相应的处理，在此恳请总裁和高层关注，对于处理结果我们拭目以待；

3、  致各位部长、领导：真诚感谢各位有良知的部长、领导的体谅理解，这件事情给你们添麻烦了；当然对于某些知会当传话筒、威胁压迫的部长和领导们，但凡再用下三滥的手段威胁、恐吓我们受害者，我会将目前已经掌握的证据公布于众，并且呈送公司高层及公安机关。你们但凡再有这样的行径出现，每一句都会成为呈堂证供。也欢迎同为受害者的大家随时联系我，提供相关证据。

二、几项问题反馈：

1、  总裁沟通会**代表选举不合规**：邮件内容清楚地写到“员工代表将按照各二层单位的涉及人数的**一定比例选出**”，可实际情况是有很多部门的业主同事压根没有接到任何通知，更别提经过选举了，**中兴华易的易君召**就是如此，当然我们软创完全履行了这个程序。沟通会上总裁也明确表态：**还有这事，接受举报**。我们处处要求合规，可工作组个别人、少数部门领导，并未让大家获得应有的选举权，也就是**不合规**！因此，我的诉求：效仿我们工作组的做法，**请违规的各部门领导，尽快“自首”上报！**否则，我会按照总裁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据；

2、  工作组某些工作方式**并未优化**：总裁沟通会上，总裁明确表态，当天晚上起由王如明负责宣贯：不高压、人性化处理，不给大家穿小鞋。但是现在仍然有人置若罔闻，**威胁开除部分员工。**我的诉求：如沟通会上其他代表提到的，**申请立马更换工作组负责人及成员**，我们需要愿意坐下来和我们谈的有情人味的工作组同事。

三、几项急迫诉求：

**1、按照协议约定，即刻履约相应条款**：这一点我已经提过若干次，都没有正面回应，在此继续重申：第一诉求仍是履约交房、交房、交房。另外，16年3月31日中兴通讯发布红头文件《关于南京安居房二期建设延期交付的处理意见》，第5条明确规定（详见截图），若工期超过20个月，**每推迟一个月，补偿员工2000元**。工期20个月截止日，即2018年6月起就要逐月补偿，请项目组守法履约，**逐月执行，否则就是恶意违约**。请不要谈什么因为客观原因无法履约，自始至终项目组也没在这点上履约过！ 在我们没有签订解约协议、法律没有裁定前，这是**赤裸裸的在违法抗法！@徐总裁，这点尤其想请您关注并责令项目组履行，如果处理不善，不知道会不会影响您一直强调的 “珍惜来之不易的经营环境”。**

因我本人不确定这几条是否和经营合规相关，所以我保留咨询美国合规官及其它机关代表的权利，内部的流程合规（例如刚才提到的代表选举）尚且做不到，我有理由质疑对外经营是如何保障合规的。和工作组的时间要求一样，如果5月前此条还未执行，我会尝试联系合规官先生以及公安等部门，确认工作组某些人的做法是否合规，我手上的证据也会如实呈送。

2、  **417套的解释：**房产官网公示，中兴人才公寓二期A项目，套数是417，是经过备案审批的，请对417套做出合理解释，为何最终是建了1000多套？-- 总裁沟通会上工作组的答复是417套是一个过程阶段。而因为王如明的会议主持要求，我后面也没了发言机会，所以当时我也没问，在此做个补充，我的问题是：备案了417，而最终建了1000多，这要么是监管部门失职，要么是工程报备有问题，需要一个合理的解释！另外，规划局的领导告诉我们，自始至终流程没有审批通过，所以问题是，手续没走完，怎么盖起来的房子？

**3、  三方会谈。 @项目组，请言而有信，之前答应的三方会谈尽快促成。**

易君如 0423

各位高层领导，好：

首先，对4月21日参会沟通安居房的事情我个人一无所知，没有任何官方通知到我们子公司包括我个人（首先没有通知到位，其次才是有无资格参会 ），我们子公司领导未明确告知该项事情，现在却收到这样一封所谓“情况通报”，我想任何一个项目做成这样悄无声息、毫无规划，项目经理应当出来承担第一责任，告诉我们为什么是这样的，这样的通报示非常奇葩！

其次，所列的17位员工代表具体是哪一些人员，至少我作为206位员工之一，不是通过选举的方式来产生的，这17位员工代表的“代表性”很值得商榷（代表的 如不同子公司、不同体系不同部门），是否会是某些领导特意指派不得而知。

另外 相信这么重大且有总裁参与的会议，决然不可能是区区数行文字的情况通报，会议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哪些领导哪些员工代表具体谈到了什么内容，存在哪些议题以及结论是什么，有无待解决的Issue，我们有权利知道这些详细的会议纪要内容，或者相应的完整视频、音频存档材料。

再次，针对本邮件的发件人njrcgy2，用这种非实名的邮箱不觉得很劣吗，不知道背后实名信息到底是哪一位，她或者他到底是认证，能代表公司发这样的一封“情况通报”邮件吗？我对发邮件非实名的做法表示质疑，请高层领导公示该发件人的实名信息，并确保她或者他真能代表安居房项目经理，得到高层领导授权来发这样的一封邮件。

最后，原来高层领导明确沟通过的员工代表、公司、政府三方沟通会议，为什么迟迟没有结果，耿家观总在4月初收集的问题清单，为什么至今没有收到政府的公函内容？请高层领导给予解释和解答。

## 匿名人士的信

各位传说中的高层领导好：

最终还是没忍住心中的疑问，写了这封不长的信，不管能否看到，至少是底层奋战9年员工的心声。

我不知道公司基于什么立场在各种场合都不忌讳让员工基于诉讼解决此事，好像诉讼结束，不论成败，公司都可以将此事翻篇，开启合规的新时代一样。

而法律起源于道德的沦丧，能够见于法律的，除去文化的差异，显而易见的就是道德的堕落，而且至少有一方是堕落的。在安居房这件事上，公司承诺六年的诚信，在一天沦丧，基于绝对话语权的不对等主导地位，强推明显不合理的3年租金赔偿终止马上完成8年履约的员工70年房屋的使用权合同。

合规是公司现在的基石，但这基石之下，还有更重要的道德和情感。经过同甘共苦的416，公司提出让沟通与信任无处不在的愿景。但在一个本可以努力达到三方共赢的事件下，公司摒弃了道德（诚信）、情感（员工情结），开篇即以冰冷的法律框架作为事件处理的基本基调，并给出了舍弃员工利益的方案。对于放弃社会效益最大化，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企业来说，倒也无可厚非，但让沟通与信任无处不在的愿景，实在没有看到。我不知道真相，但我看到的只是公司自始至终只要冰冷的政策收紧回应；在员工由市信访转到区信访时，区办事员读着公司刚送去的文件作为理由不受理；说好的三方沟通，在名单和问题仍在确认时，便由公司与政府的单独交流给取代。而且自始至终，公司未回应任何与员工利益相关的诉求信息。

正如总裁所说的没有阴谋论，我信了，但公司已尽最大努力沟通，我无法相信，因为员工与各政府部门持续沟通的现状来看，政府并无明确的态度。

我不知道总裁的重承诺、敢决策、勇担当体现在何处，也看不到讲完整的真话，不讲正确的废话的体现，但我还是真诚的希望：总裁、各级领导和公司能够与员工真诚的站在一起，公开、透明的推动这件事向三赢的方向发展。这样，无论结果，相信员工都会与公司一起，守护这个追求社会效益最大化的民族企业。

以上仅代表1/206

（仅是个人感受，为同时发给前任侯董，请业委会收到的转一下吧。）